

**真理大學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**  
**辦理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**

- 一、甄選生：\_\_\_名。
- 二、審查地點：\_\_\_\_\_。
- 三、審查日期：\_\_\_\_\_。
- 四、審查時間：\_\_\_\_\_。
- 五、審查委員（人）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。
- 六、資料保管人員（人）：\_\_\_\_\_。
- 七、1. 甄選總成績＝「加權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」×50%＋「備審資料審查成績」×50%  
2. 「備審資料審查」評分項目分為：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科目學習成果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總分共 100分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  
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分	評分參考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科目學習成果	35分	學習成果特色與表現
自傳及讀書計畫	50分	自傳與計畫內容、組織架構、文字表達
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15分	參加校內外服務性社團、擔任學生幹部或其他相關表現

- 八、每位甄選生之備審資料由二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二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，四捨五入），若二位委員審查給分差距20分（含）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審查委員對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，應盡保密之責，不得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、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進行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一、資料不得攜出審查地點，避免遺失引起困擾。
- 十二、審查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十三、完成審查資料評審後之評分表，請依序號於\_\_\_月\_\_\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，書面資料務必封箱保存。